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天然 气管线工程(鄂托克旗伊连陶勒盖嘎查、斯布扣嘎查、 巴音乌苏嘎查、哈玛日格太嘎查、乌兰柴达木嘎查、内 蒙古白绒山羊种羊场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10月10日,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 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根据《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 气厂 2018 年新建天然气管线工程(鄂托克旗伊连陶勒盖嘎查、 斯布扣嘎查、巴音乌苏嘎查、哈玛日格太嘎查、乌兰柴达木嘎 查、内蒙古白绒山羊种羊场)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 要求建设单位组织本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,参加会议的有: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(建 设单位)、鄂尔多斯市汇鋆工程环境监理有限责任公司(验收 调查单位)和专业技术专家,共计7人。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 踏勘了现场, 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、验收调查单位 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,查阅相关资料,经认真讨论,形成 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伊连陶勒盖嘎查、斯布扣嘎查、巴音乌

苏嘎查、哈玛日格太嘎查、乌兰柴达木嘎查、内蒙古白绒山羊种羊场,铺设天然气输气管线总长度 30476.95m 及配套辅助设施。

(二) 环保审批情况

2018年9月,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2018年新建天然气管线工程(鄂托克旗伊连陶勒盖嘎查、斯布扣嘎查、巴音乌苏嘎查、哈玛日格太嘎查、乌兰柴达木嘎查、内蒙古白绒山羊种羊场)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,2018年10月17日,原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鄂环审字【2018】50号)。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,2019年9月投产。

(三)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612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94 万元,占总投资比例的 31.70%。

(四)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工程内容无变动。

三、环保措施建设情况

(一)生态:项目总占地为182856.7m²,全部为临时占地, 占地类型为草地和沙地。临时占地全部采用插播沙蒿网格(1m

- ×1m)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,并播撒沙蒿等草籽(2724kg),植被恢复面积为182856.7m²。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效果良好。
- (二)废水: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。 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乡镇,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。
- (三)废气:施工期间歇产生的焊接废气、打磨废气、补口废气,因施工处于空旷地带操作,自然扩散;运营期无废气产生。
- (四)噪声: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,避开敏感时段施工,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;运营期不产生噪声,作业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- (五)固废:管线焊接产生的焊渣和废焊条、产生的残留焊渣以及废包装材料,送附近工业垃圾处理厂处理;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附近乡镇无生活垃圾产生。

四、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- (一)认真落实了《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(试行)》鄂环发【2014】91号和《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的通知》鄂环发【2015】33号。
- (二)临时占地全部采用插播沙蒿网格(1m×1m)进行防风固沙确保植被恢复作业效果,并播撒沙蒿等草籽(2724kg),植被恢复面积为182856.7m²。临时占地植被恢复效果良好。建

设单位制定了生态植被恢复方案,安排了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。

- (三)在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,管线带设置了警示标识。
- (四)项目所在区块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原 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备案,备案编号为150624-2016-011-C7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,执行了环保"三同时"制度,落实了生态恢复措施,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要求

继续加强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和后期养护工作,确保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环境。

验收专家组:

2019年10月10日